**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**

編號：　　　　　 總計 頁，第 頁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  文件字號  \*詳見填寫須知二 | 住（居）所、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 | | | |
| 申請人：  **王○美** | | 56年4月1日 | A123456789 | 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4巷1號  電話：**(H)7429784** /**0912-345678**  e-mail： | | | |
| 代理人：  ※代理人及與申請人之關係( 　　　)  \*詳見填寫須知三 | | 年月　日 |  | 地址：  電話：  e-mail： | | | |
| 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 地址： 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職業：□軍□公□教□商■自由業□服務業□團體機構□學生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
| **序號** | **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(如不敷使用，請用續頁)** | | | | | **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**  **\*詳見填寫須知** | |
| **檔號** | **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** | | | **閱覽抄錄** | | **複製** | |
| 1 | 97/020401/1/9/25 | **王○美申請歸化中華民國案** | | | □ | | ■ | |
| 2 |  |  | | | □ | | □ | |
| 3 |  |  | | | □ | | □ | |
| 4 |  |  | | | □ | | □ | |
| 5 |  |  | | | □ | | □ | |
| ※檔案以提供複製品應用為原則，如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請敘明序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及  理由：。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□學術研究□事證稽憑■業務參考□權益保障  □其他（請敘明）： | | | | | | | |
| 此致**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**  申請人簽章 : **王○美** ※代理人簽章 :  申請日期 :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| | | | | | | |

**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**

**填　寫　須　知**

1.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3.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4.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5. 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予駁回。
6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所檔案，應於本所規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7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所檔案，應遵守本所檔案閱覽、複製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台幣二十元，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；複製之收費標準請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8年10月22日發布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之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

九、檔案應用場所：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檔案室

地址：830025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4巷1號(所本部)

地址：830049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472號4樓(第二辦公處)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：上午8:00~12:00、下午13:30~17:30

電話：(07)7429784、7511841

傳真：(07)7482856、7719544